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执法
谁普法

法律进学校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艾其来 邢金玲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8元

普法丛书

谁执法 谁普法

(漫画故事版)

“法律进学校”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艾其来 邢金玲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谁执法谁普法”宣传册丛书：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 11
ISBN 978-7-5162-1401-5

I. ①谁… II. ①中… III. ①法律—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1939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法律进学校”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艾其来 邢金玲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20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50千字
版 本 /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401-5
本 套 定 价 / 800.00元(共10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撰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

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行政管理对象和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漫画故事 1 : 寻衅滋事	1
漫画故事 2 : 学生依法享受优惠	2
漫画故事 3 : 公正评价	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漫画故事 4 : 不能使用的校舍	7
漫画故事 5 : 天价练习题	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漫画故事 6 : 过火的体罚	11
漫画故事 7 : 学术研讨会	13
漫画故事 8 : 被打的段老师	16
漫画故事 9 : 校舍翻修	1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漫画故事 10 : 被遗弃的明明	21
漫画故事 11 : 重返校园	23
漫画故事 12 : 突来的狂风	25
漫画故事 13 : 狠心的爸爸	27
漫画故事 14 : 帽子下的秘密	2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漫画故事 15 : 莫为小事起纷争	31
-------------------------	----





漫画故事 16 : 我要出去住 33

漫画故事 17 : 发财还是罚财? 35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漫画故事 18 : 无证驾驶的悲剧 37

漫画故事 19 : “喝醉” 的汽车 39

漫画故事 20 : 对自己负责 42

七、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漫画故事 21 : 口角升级成群殴 43

漫画故事 22 : 晨跑的悲剧 45

漫画故事 23 : 如此过路费 48

漫画故事 24 : 进不去的网吧 50

漫画故事 25 : 啤酒惹的祸 51

八、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漫画故事 26 : 安全责任书 53

漫画故事 27 : 超速行驶 5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漫画故事 1

寻衅滋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014年3月，失业人员韩寒与路北中学高三学生姜伟发生争执，双方在校门口大打出手，随后被保安制止。韩寒被当地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十天，罚款两百元的处罚。在拘留所里，韩寒并没有认真悔过，一直想着出去后如何报复姜伟和其学校。

2014年4月，韩寒带着一群社会流氓冲进路北中学，点名要姜伟出来单挑，并大

声喧哗，严重扰乱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学校保安想将韩寒等人赶出学校，但遭到韩寒等人的殴打。看到情势失控，保卫科科长朱军立即拨打了当地派出所报警电话。

当地派出所民警赶到路北中学后，将韩寒等人控制。由于寻衅滋事，严重扰乱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2014年5月，韩寒再次被当地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十天的处罚。





案例点睛

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必须得到保证。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韩寒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严重扰乱了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当地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漫画故事 2

学生依法享受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学生实行优待。

2011年5月，黄老师带着张伟和其他几个同学到市科技馆参观。时值周末，来市科技馆参观的人特别多，在



售票窗口外排起了长队。大概半小时后，轮到了张伟，张伟把早已准备好的钱和学生证递过去。售票员看了张伟一眼：“钱不够，再给30元。”张伟不解：“我买的是学生票，半价。”售票员很不耐烦：“那是淡季，



现在是旺季，参观票每张涨价10元，不再出售半价学生票。”排在后面的黄老师驳斥了售票员的说法：“科技馆属于社会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对学生进

行优待，学生票半价属于法律规定。”

售票员一脸的鄙夷：“没钱就别来玩，法律规定？我们只执行内部规定。”黄老师被



彻底激怒了，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投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查明情况后责令市科技馆限期改正擅自提高票价和取消学生票的行为，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处分。





案例点睛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属于公共文化资源。公共文化资源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有利于受教育者提高个人文化素质，陶冶情操。

本案中，市科技馆取消学生票的行为不利于学生接受教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漫画故事 3

公正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受教育者有权利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2011年9月，满怀激动的心情，刘涛开始了大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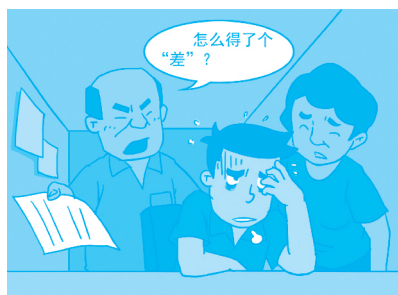


活。由于第一次远离家门，同学之间也不熟悉，刘涛感到有些孤独。第一学期期末，刘涛参加完考试，就踏上了回乡的列车。除夕前夕，刘



涛收到了学校寄来的成绩单和在校品行评定表。刘涛的各科成绩都不错。但是，品行评定表中却赫然印着一个“差”字，这让刘涛无法接受。刘涛觉得，自己在校

期间遵守校规校纪，怎么就得了个“差”呢？父母在看到刘涛的品行评定表后不断质问刘涛，让刘涛感到很苦



恼。第二学期开学，刘涛了解到，这是班长李晓所为。刘涛和李晓曾因一件小事发生口角，期末考试结束后，辅导员老师要求班干部对同学进行品行评定，李晓抓住机会给了刘涛一个“差”。





案例点睛

法律规定，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受教育者可以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按照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本案中，刘涛作为受教育者，有权在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班长李晓借机打击报复的行为是违法的。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漫画故事 4

不能使用的校舍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



春季，乡里要新建一所小学，乡政府公开招标。经过多轮竞标，一家建筑企业以较低的价格成功竞标。

但之后建筑材料市场价格猛涨，该企业发现学校工程基本没有利润，或许还会亏损。该企业负责人决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以保证企业盈利。

夏季，该乡连续遭受暴

雨袭击，河水猛涨，该乡被淹十几天。新建的小学校舍也在洪水中浸泡了十几天。

洪水退去之后，为了赶工期，该建筑企业并未检测已建部分校舍的质量情况，直接在已建部分上面继续修建。等到校舍即将竣工时，质监部门检测后，发现该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责令该建筑企业停工整改。





案例点睛

学生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重视学生和教师的生命安全就是重视教育事业，就是重视祖国的未来。

本案中，建筑企业只顾及自身的利益，未对浸泡在水中十几天的校舍进行检验就仓促继续修建。如果该校舍投入使用，将会给学生和教师的生命安全造成严重的威胁。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这样的校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不能投入使用。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漫画故事 5

天价练习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或变相推销商品。

王明是小学三年级的 “学校让我们订一套练习
学生，学习成绩一般。这 题，每人要交200元。”
天，王明回家对父母说： 王明的父母觉得这套



练习题的价格太高，就向王明的同学杨林的父母询问。杨林的父母也觉得价格有点不合理，便和王明



的父母一起去附近的图书批发市场进行调查。最后得知图书批发市场里的这套练习题只卖62元，学校订购的这套练习题比市场

上卖的价格要高出3倍多。

王明的父母和杨林的父母向市教委反映了此事。



市教委经过调查，发现该学校通过向学生推销练习题等方式谋取利益。市教委对该学校进行了通报批评，处分了有关责任人，并且要求学校立即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案例点睛

我国义务教育具有强制性、公益性、统一性的特点。实施义务教育的中小学校，经费由国家财政拨款，应当把全部精力用于教育和培养学生，而不是通过向学生推销产品和服务赚取利润。我国义务教育法也明确规定，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对于乱收费和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学校，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